

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州卫生健康局

填报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项目名称			卫生监督执法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	实施单位	黔南州卫生健康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9.00	9.00	9.00	10分	100	10
			财政拨款（州本级资金）	9.00	9.00	9.00	—	—	—
	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完成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督导、检查 目标2：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检计划				完成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督导、检查;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检计划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督导检查	州本级及12县市	州本级及12县市	10	10		
			国家随机监督抽查	95单	95单	10	10		
		质量	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督导检查覆盖率	100%	100%	10	10		
			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完结率	100%	100%	5	5		
		时效	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督导检查	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	完成	5	5		
			国家随机监督抽查	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	完成	5	5		
	成本	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督导检查\国家随机监督抽查	90000.00	90039.61	5	5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督导检查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15	15		
			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15	15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督导检查服务对象满意率	≥90%	93%	10	10			
总 分						100	100		
绩效结论	优								

联系人：唐邦水

联系电话：0854-4992291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